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8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通知获悉，国投公司与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签订《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国投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785,292,157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31%）A 股股份（以下简称划转股份）无偿划转给中煤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煤集团持有公司 785,292,157 股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投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6-042）。

2016年8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投公司通知获悉，2016年8月30日国投公司与中煤集团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作为实施上述无偿划转的过渡性安排，约定自2016年9月1日零时起至划转股份完成中登

公司过户登记日止，国投公司将其拥有本公司的除表决权、处分权及剩余财产分配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委托给中煤集团行使和享有。

一、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委托方：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受托方：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托管标的：国投公司持有的公司785,292,157股（占公司总股本30.31%）股份。

4、托管期限：自2016年9月1日零时起至划转股份完成中登公司过户登记之日止。

5、托管事项：托管期限内，委托方将其拥有本公司的除表决权、处分权及剩余财产分配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委托受托方行使和享有。

二、其他说明

鉴于有关部门审批的前置要求，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能否顺利完成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